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00
交易代码	000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5,635,324.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分享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重点关注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新兴产业投资机会，精选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注：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将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580,625.11	-19,159,113.64
本期利润	209,544,448.11	-10,284,740.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8	-0.0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97%	-0.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9	-0.00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5,152,611.66	4,908,550,044.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7	0.998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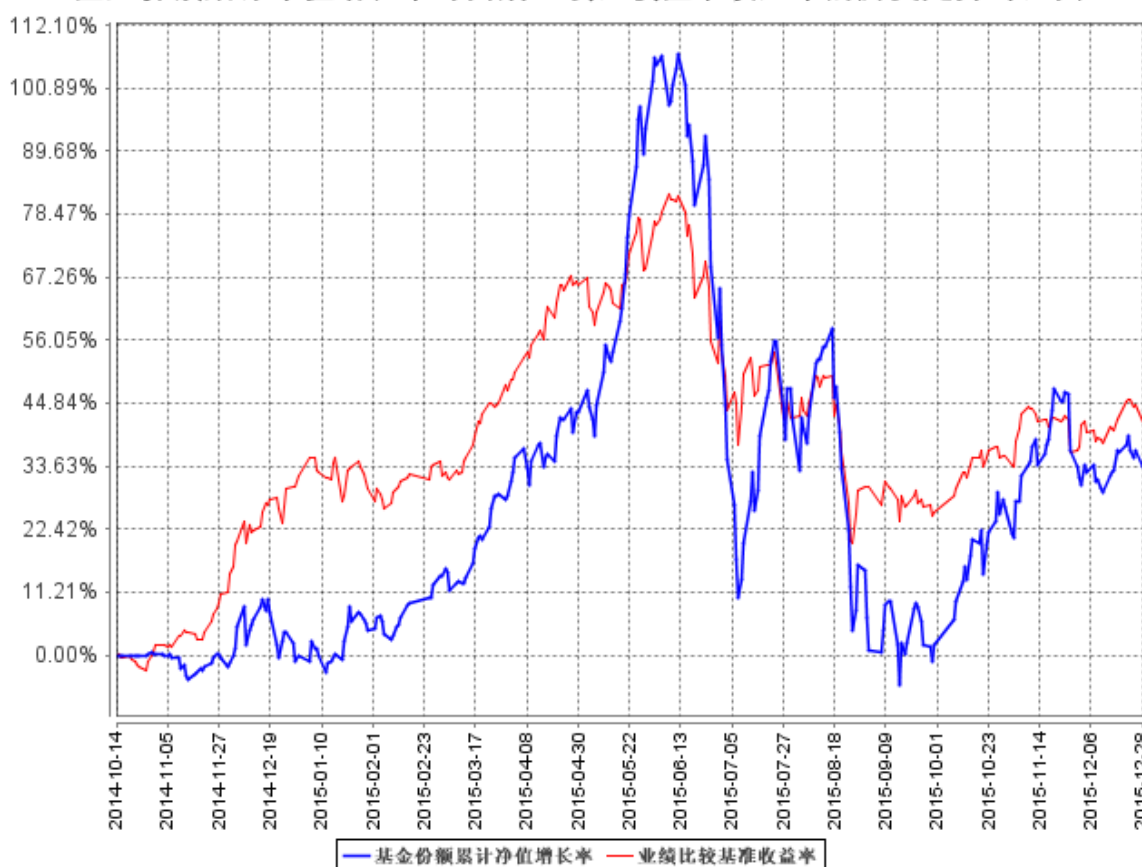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34.02%	2.43%	12.84%	1.26%	21.18%	1.17%
过去六个月	-17.25%	3.87%	-11.26%	2.01%	-5.99%	1.86%
过去一年	36.97%	3.24%	7.23%	1.86%	29.74%	1.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70%	3.01%	1.77%	-4.91%	1.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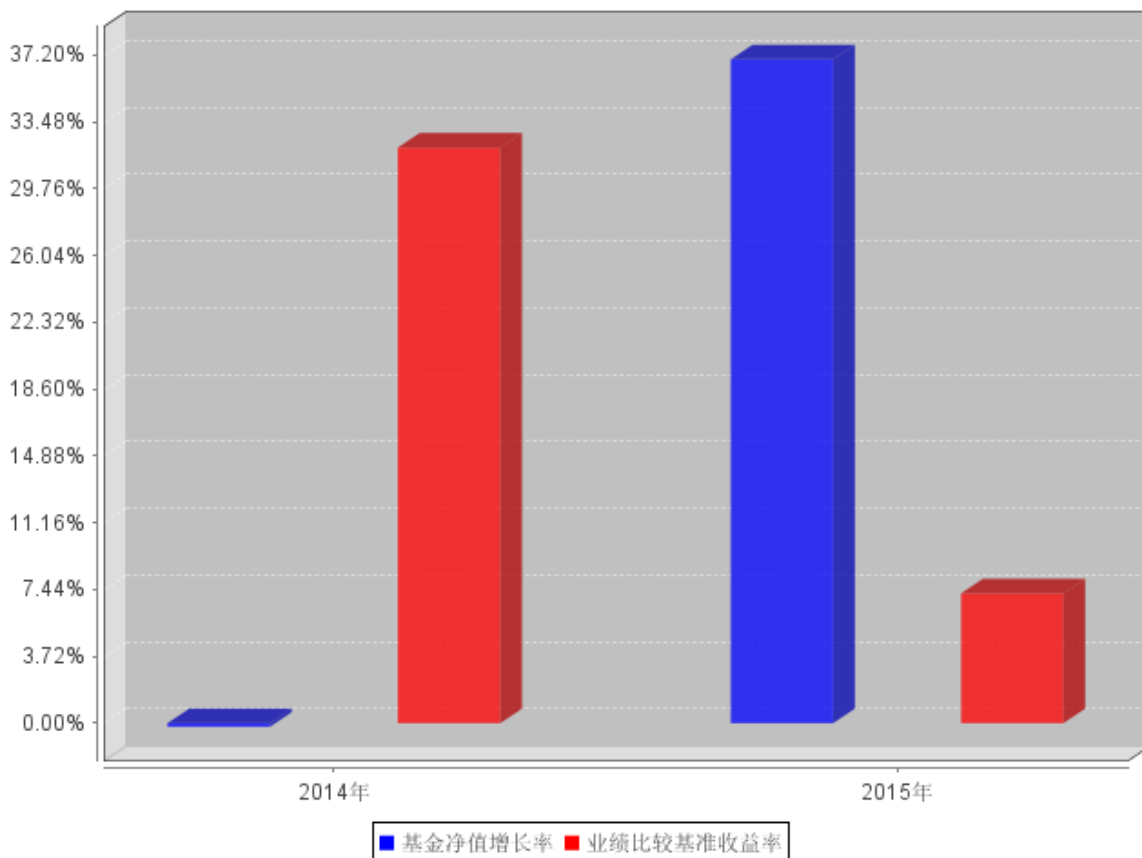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②根据《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未来主题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永强	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13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月31日至今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7月2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

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全年市场波动非常剧烈，年初到 6 月初经历了大幅上涨，但从此之后到年底经历了几波快速大幅下跌，市场的风险演绎的淋漓尽致，在此过程中各类市场参与者都经受了巨大的考验。信息即时化因素、杠杆因素以及国家意愿因素的共振是市场形成极端走势的重要原因，也必然在比较长的时间内继续发挥作用。本基金的配置主要集中在军工为代表的转型方向上，仓位也一直保持未变，因此本年度基金净值中规中矩，超额收益不是非常明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67 元。本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9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7.23%，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9.7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传统需求持续不足、全球都在寻找新的需求方向的大背景下，国际间的博弈和动荡将持续存在，原有国际秩序将接受更大的挑战。而中国的转型进入关键期，自身面临的去产能压力持续加大，新的产业方向能不能较快地建立起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人民币国际化过程中汇率的调适和国内流动性的疏解都将是对今年市场形成重要影响的因素。

但就 2012 年底基于转型开始的这一轮市场变化来看，目前市场应该是处于中场修整并逐步进入下半场的阶段，因此看到的问题会很多，但这些问题出现一定程度上会加快很多改革措施的制定和出台，进入下半场以后，市场的机会将会在变化真正发生的地方，或者是产业方向、结构或者其他，需要市场参与者更高的敏感度。

目前就新的方向来看，全球网络智能化的方向已经明确，中国的崛起也是大势所趋，中国老百姓的精神需求越来越大，这在不同层面上决定了未来产业发展和资源配置的大方向，未来的新蓝筹必然从这些领域中不断产生。

2016 年开年，作为这一轮转型重中之重的国改和军改都有了实质性开端，今年的机会也会在这些方面体现出来，尤其是军工行业整体性从非市场化向市场化转向的过程将爆发出巨大的弹性，这也将是本基金重点配置的方向，此外，基于全球智能化发展的人工智能、半导体等产业也将持续向好，与人的健康相关的生物医药以及传统中医药也可能成为今年的热点。

围绕这些方向，本基金将精选优质个股进行基本配置，以期能为投资者获取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基金投资运作（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流动性风险等）、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基金运营、网上交易、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919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8,426,871.82	372,480,761.56
结算备付金	1,904,767.36	19,571,770.94
存出保证金	1,143,160.46	799,80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3,711,198.39	4,570,921,857.92
其中：股票投资	3,423,711,198.39	4,570,921,857.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025.90	87,990.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35,793.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836,991,817.24	4,963,862,18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835,275.82
应付赎回款	253,811,015.1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72,782.96	6,536,260.93
应付托管费	778,797.14	1,089,376.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32,797.98	4,751,224.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3,812.39	100,000.00
负债合计	261,839,205.58	55,312,138.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15,635,324.16	4,918,834,784.86
未分配利润	959,517,287.50	-10,284,74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5,152,611.66	4,908,550,04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6,991,817.24	4,963,862,182.91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足 1 年。

2.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15,635,324.1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06,521,080.36	14,099,560.83
1. 利息收入	3,160,282.32	3,570,945.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60,282.32	3,570,945.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538,293.18	1,654,24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8,292,090.49	1,654,241.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46,202.69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3,823.00	8,874,373.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58,681.86	-
减：二、费用	96,976,632.25	24,384,300.88
1. 管理人报酬	68,653,393.64	15,955,561.53
2. 托管费	11,442,232.06	2,659,260.2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431,813.98	5,662,136.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9,192.57	107,34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44,448.11	-10,284,740.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44,448.11	-10,284,740.0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足 1 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8,834,784.86	-10,284,740.05	4,908,550,044.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9,544,448.11	209,544,448.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3,199,460.70	760,257,579.44	-1,542,941,881.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29,783,552.47	3,588,779,041.25	11,118,562,593.72
2. 基金赎回款	-9,832,983,013.17	-2,828,521,461.81	-12,661,504,474.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5,635,324.16	959,517,287.50	3,575,152,61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8,834,784.86	-	4,918,834,784.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284,740.05	-10,284,740.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8,834,784.86	-10,284,740.05	4,908,550,044.81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滿 1 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梁永强 _____	_____ 程蕾 _____	_____ 程蕾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9号《关于核准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918,743,369.7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18,834,784.8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1,41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的未来主题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0月14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653,393.64	15,955,561.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788,318.68	10,335,991.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42,232.06		2,659,260.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发生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08,426,871.82	2,794,481.32	372,480,761.56	3,525,160.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90	四创电子	2015年8月31日	重大事项停牌	82.63	2016年3月25日	69.03	4,058,838	355,119,400.97	335,381,783.94	-
000901	航天科技	2015年8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42.12	2016年2月18日	47.59	7,581,945	408,191,565.53	319,351,523.40	-
002371	七星电子	2015年10月8日	重大事项停牌	26.48	2016年1月11日	21.21	4,914,239	140,904,998.68	130,129,048.72	-
002246	北化股份	2015年11月 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12	-	-	3,006,929	33,005,635.45	42,457,837.48	-

注：1. 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2. 本基金持有的”四创电子“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四创电子“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3. 本基金持有的”航天科技“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航天科技“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4. 本基金持有的”七星电子“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七星电子“股票的公允价值，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596,391,004.8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27,320,193.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271,326,149.1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99,595,708.74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零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零元，涉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2014 年度：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23,711,198.39	89.23
	其中：股票	3,423,711,198.39	89.2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331,639.18	10.69
7	其他各项资产	2,948,979.67	0.08
8	合计	3,836,991,817.2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863,600.64	2.12
C	制造业	3,156,800,045.43	88.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91,047,552.32	5.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23,711,198.39	95.7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7	雷柏科技	6,107,904	349,494,266.88	9.78
2	600990	四创电子	4,058,838	335,381,783.94	9.38
3	000901	航天科技	7,581,945	319,351,523.40	8.93
4	300114	中航电测	4,886,528	244,863,918.08	6.85
5	600855	航天长峰	5,731,015	227,406,675.20	6.36
6	002338	奥普光电	3,146,515	227,272,778.45	6.36
7	002366	台海核电	3,016,935	198,966,863.25	5.57
8	600677	航天通信	8,707,728	191,047,552.32	5.34
9	600316	洪都航空	7,592,824	177,216,512.16	4.96
10	600391	成发科技	3,225,341	167,266,184.26	4.6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01	航天科技	439,267,592.36	8.95
2	600316	洪都航空	418,387,588.68	8.52
3	600391	成发科技	328,831,051.76	6.70
4	002577	雷柏科技	314,606,944.58	6.41
5	600685	中船防务	307,786,838.80	6.27
6	600855	航天长峰	284,331,112.60	5.79
7	600990	四创电子	268,544,823.84	5.47
8	300159	新研股份	257,719,856.09	5.25
9	000661	长春高新	185,295,105.65	3.77
10	000547	航天发展	158,581,581.79	3.23
11	000801	四川九洲	152,551,835.73	3.11
12	002371	七星电子	131,429,982.76	2.68
13	002366	台海核电	121,510,516.61	2.48
14	002151	北斗星通	110,277,935.11	2.25
15	002190	成飞集成	108,061,197.82	2.20
16	002338	奥普光电	103,298,800.11	2.10
17	600562	国睿科技	82,619,171.84	1.68
18	603308	应流股份	70,990,526.62	1.45
19	600184	光电股份	68,395,436.68	1.39
20	600038	中直股份	56,928,989.21	1.1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6	洪都航空	542,277,232.67	11.05
2	000661	长春高新	532,613,785.68	10.85
3	000547	航天发展	477,781,260.16	9.73
4	600391	成发科技	295,210,831.24	6.01
5	000901	航天科技	290,784,029.97	5.92
6	600184	光电股份	262,747,551.61	5.35
7	600855	航天长峰	251,273,547.61	5.12
8	600038	中直股份	242,135,179.85	4.93

9	000801	四川九洲	227,296,787.19	4.63
10	600685	中船防务	189,868,673.69	3.87
11	300288	朗玛信息	164,371,627.28	3.35
12	600118	中国卫星	144,002,716.89	2.93
13	002371	七星电子	125,384,065.80	2.55
14	300333	兆日科技	125,016,637.54	2.55
15	601989	中国重工	119,128,615.03	2.43
16	300101	振芯科技	115,961,366.39	2.36
17	002246	北化股份	109,214,405.70	2.22
18	300084	海默科技	102,244,246.61	2.08
19	002577	雷柏科技	101,492,031.17	2.07
20	600677	航天通信	94,115,241.61	1.9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483,018,622.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880,485,195.1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四创电子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56 号），指出在公司股票停复牌办理和相关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秘书刘永跃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刘永跃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深证证券交易所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施玉

庆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15 年 5 月 20 日，施玉庆作为奥普光电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3%。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施玉庆以均价 87.94 元买入 568,055 股奥普光电股票。2015 年 7 月 1 日，施玉庆以均价 75.12 元卖出 204,250 股奥普光电股票。施玉庆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 条的规定。鉴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施玉庆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施玉庆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航天通信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76 号），指出公司近年来与上海中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艾萨尔）等开展代理进口原毛业务，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货款共计 14,136 万元。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出现严重的资金问题，难以归还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4 年末对上述应收账款在业绩预告中予以披露并计提坏账准备 1 亿元，占前一年净利润 40%，且款项至今仍未收回。公司应收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但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违规。做出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杜尧、总裁郭兆海、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徐宏伟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43,160.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025.90
5	应收申购款	1,735,793.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48,979.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90	四创电子	335,381,783.94	9.38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901	航天科技	319,351,523.40	8.93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7,992	45,103.38	1,350,132,322.43	51.62%	1,265,503,001.73	48.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56,714.92	0.05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918,834,784.86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18,834,784.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29,783,552.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832,983,013.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5,635,324.1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292、29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明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304、31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十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3,649,896,056.62	35.22%	3,331,248.10	35.16%	-
国信证券	2	3,419,798,147.65	33.00%	3,129,855.61	33.04%	-
兴业证券	1	1,535,248,365.45	14.81%	1,404,516.67	14.82%	-
中投证券	1	1,384,309,189.99	13.36%	1,260,277.70	13.30%	-
申万宏源	2	321,299,375.82	3.10%	299,224.89	3.16%	-
招商证券	2	52,744,552.97	0.51%	49,121.26	0.52%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